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1870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黃秀芳、許智傑等17人，有鑑於主管機關制定規費之收費標準，並未區分公司章程是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若公司並無變更章程之需求，僅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又被迫繳交登記費，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亦與人民之期待不符。爰擬具「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項新增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規費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、規費法第八條之授權訂定之，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一條有明文，惟主管機關制定規費之收費標準，並未區分公司章程是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（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參照），若公司並無變更章程之需求，僅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又被迫繳交登記費，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亦與人民之期待不符。
- 三、本法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、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，依新法（即現行法），凡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，皆必須變更章程以配合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，惟公司為配合法律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主管機關並未區分申請變更登記是否係為配合法律之修正，一律命公司繳交規費，人民因積極主動配合法律，反需負擔本無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已造成人民之困擾。
- 四、為避免相類情事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，以排除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申請變更登記之規費繳納。本項第二款之事由雖已於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惟考量立法之完整與明確，遂一併例示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黃秀芳 許智傑

連署人：鄭運鵬 江永昌 陳瑩 黃國書 陳曼麗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柯志恩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李應元  
李俊偲 呂孫綾 林昶佐 鄭麗君

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、登記、查閱、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，應收取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及證照費；其費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規費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公司章程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公司所在地、負責人或股東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其他相類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。</u></p>	<p>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、登記、查閱、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，應收取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及證照費；其費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二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公司登記規費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、規費法第八條之授權訂定之，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一條有明文，惟主管機關制定規費之收費標準，並未區分公司章程是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（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參照），若公司並無變更章程之需求，僅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又被迫繳交登記費，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亦與人民之期待不符。</p> <p>三、本法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、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，依新法（即現行法），凡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，皆必須變更章程以配合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，惟公司為配合法律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，主管機關並未區分申請變更登記是否係為配合法律之修正，一律命公司繳交規費，人民因積極主動配合法律，反需負擔本無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已造成人民之困擾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相類情事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，以排除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申請變更登記之規費繳納。本項第二款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之理由雖已於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惟考量立法之完整與明確，遂一併例示。
--	--	---